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鄒睿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上訴人即原告林呈璐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即被告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